

「臺北醫學大學董事及監察人行事準則」

101年9月25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促進學校多元發展，健全大學治理，發揮董事及監察人之公益功能，以提昇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之核心價值、聲譽與對社會之貢獻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董事及監察人行事準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準則」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準則適用於臺北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- 第三條：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校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。
- 第四條：董事應體認董事會係合議制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行使其職權，並應遵守會議規範。
- 第五條：監察人應體認其主要職權在於財務及決算之監察，以健全本校之財務狀況，並善盡法定職權。
- 第六條：董事及監察人行使職權應以審慎之態度，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以確保本校及附屬醫院之權益，並擘畫本校及附屬醫院之遠景。
- 第七條：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得介入或干預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採購、供應、策略聯盟或其他任何具有經濟利益之交易，亦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。
- 第八條：除經董事會授權外，董事若擬瞭解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業務，應取得董事長事先同意。
- 第九條：董事對於董事會之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主席並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。
- 第十條：董事及監察人因行使職權而獲悉之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機密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者外，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，且不得利用該等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。
- 第十一條：董事長行使職權應遵守相關法令、本校規章及董事會之決議。
- 第十二條：本準則應揭露於董事會網站，並由董事會核發予每位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準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